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40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珠江房地产开发中心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（自编小东景项目 A8-A14 栋） 项目代码： 2014-440106-70-02-80252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棠东村北部山岗地
建设规模	住宅楼工程（自编小东景项目 A8-A14 栋）， 总建筑面积：7493 平方米，地上 3 层：7493 平方米，地下 0 层：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895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 放 32B109 / 2018 复 32B06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8月15日